

就特定事項借助於派遣人力，多管道分流受理各類民眾陳情及來電詢問。

- 二、有關職員之預算員額及派遣人力經費、員額與用途均經 大院審議，各依其進用依據及權責，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工作；通傳會「提供整合性電話單一窗口服務」措施，僅係眾多為民服務事項之一，與各部會共同遵循相關人事及預算法令，並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且職員參與輪值處理民眾陳情，除可切身體察民意並及時提供專業協助，亦有助於政府施政運作與服務品質提升。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自願離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0）

邱委員志偉鑑於許多教師質疑「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在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如不服從簽約，即解雇教師。許多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們「自願離職」，向本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衡酌其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本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核釋如下：
 - （一）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
 - （二）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依前開解釋令規定辦理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
- 二、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本於自治權，固得依民主程序與契約自由原則，訂定學校教師聘約內容，惟大學係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始得享有自治權，有關教師聘約之約定事項仍不得與法律規定抵觸。另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大學依法得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惟仍須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之前提。
- 三、另教師法與大學法關於教師權益保障之規範屬國家法律之強行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非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借由與法律強行規定所不合之特約、附約內容，規避法律強行規定之適用，爰學校專任教師倘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復無退休資遣依據之情況下，於原聘期屆滿時，學校即應予繼續聘任。

四、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係屬私法契約關係，其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或聘約中訂定，如對於學校有關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益者，可依教師法第 29 條提起申訴，或循司法途徑提出救濟。

五、本部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私立學校如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將積極介入輔導加強監督，提供具體協助並限期改善，以確保教職員生權益獲得保障，若經限期改善未果者，將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1）

江委員惠貞就近日有關「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本案私立忠信高中學生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發生意外事故後，學校立即成立「1022 家屬協助專案」及「責任調查小組」，全程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情事並檢討相關工作缺失，迄今已協助家屬完成意外身故學生喪葬事宜及後續申請保險理賠，有關責任釐清部分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二、針對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針對「從事山訓活動時應安排兩位領有山訓證照教練」、「不得違反學生自由意願」、「主動於同意書上明確告知山訓之訓練內容及危險程度」及「活動應取得學生監護人同意」等安全注意事項，本部將另行函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三、有關江委員惠貞所提建議「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建立雙教練保險制度，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訂定管理規範，以臻周全。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3）

盧委員秀燕鑒於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敬復如下：